

中国贫困研究的社会学评述

沈 红

Abstract: As a crucial component of development theory, the poverty research has reemerged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Through sociological lens, this paper intends to review the plentiful researches on poverty in last two decade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1. From process perspective, poverty-focused research is decorated in terms of conceptions, typology and initiation of poverty.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of how poverty generates and why it has been regenerative, the researchers contribute many themes. The analysis on intra-household, interhousehold, intra-generation, and inter-generation behaviors show a new vision of explanation for regenerative poverty.

2. From interaction perspectives, poverty-focused research includes income gap, regional inequality and inter-group inequity, and the domination of development in the macro-interest structure. This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debates about who should own the development—the subjective and inter-subjective roles among government, market and the poorest.

3. From action perspectives, poverty-focused research refers to delivery systems, self-targeting, gender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participation issues. As anti-poverty methods are insufficiency for the poor people needs, the institutional risks and new approaches for poverty reduction are discussed.

贫困是一种与人类发展进程相伴生的社会现象。作为发展研究的重要部分,中国的贫困研究是在广泛的社会变迁背景中呈现其社会学意义的。中国社会学恢复重建以来,社会发展、现代性和社会结构变迁一直是社会学研究的主线索。和以发达地区为场景展开的大量研究成果相比,关于不发达和贫困的研究虽然数量不丰,却也初具形态。笔者尝试把这些工作粗略整理,受益颇多。在不同时间、地理空间和文化条件下,发展问题或者现代性问题可能呈现出多元或多样面貌。发达和不发达各有自身的发展规律值得探求,关键要清楚研究者和研究对象是在学术体系的什么地方相遇。本文侧重社会学对于乡村贫困研究的贡献,同时试图以社会学的眼光来回顾融会着不同理论观点的贫困研究在以往不足20年发展中的大致轮廓。由于贫困研究与发展研究的重要关联,本文借用胡格韦尔特(A. Hoogvelt)《发展中社会的社会学》的叙述框架,把贫困发展作为过程、互动和行动——从这三个方面分析。当然胡格韦尔特的语境是国外学者对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而本文使用这个框架来归纳中国学者所完成的工作。这个互相关联的分析框架是:

- 作为过程的贫困研究,包括贫困发生学和贫困类型学,讨论中国贫困何以发生、何以再生,贫困原因和机制。
- 作为互动的贫困研究,用一种或多种互动关系来看待贫困问题,包括区域差距、群体差距、利益结构分析,发展主体的讨论。
- 作为行动的贫困研究,包括扶贫方式、传递系统、瞄准机制和参与式扶贫分析。

一、作为过程的贫困研究

作为过程的贫困研究,是指以贫困自身的特征和机理为目的的研究,主要包括贫困定义、贫困类型、贫困发生学,它的核心问题是贫困特征和类型界定,贫困何以发生、何以再生,贫困原因和机制,贫困缓解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关系。这些问题实际上构成了整个贫困研究的基础。类型学分析和发生学研究的不同之处是,类型分析较为静态,能够将复杂的社会事实简要地切割成若干平面,而发生学更注意发现社会事实若干因素之间的有机联系,对于贫困过程作出动态分析。其相似之处,在于二者相互关联。都是对于贫困现象的综合概括,好的贫困研究必然基于两者的结合。这些工作经历了从简单粗略到比较细致“深描”的过程。

贫困研究通常从贫困定义开始,贫困现象以其丰富的社会含义,引起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政治学、生态学的注目,人们从各自角度出发界定贫困,现有文献中关于贫困的定义非常多。学者们在引经据典地考证同时承认,给贫困下一个科学的、规范的、公认的定义十分困难,为了便于测量,中国的贫困概念主要在绝对贫困意义上使用,依据最低生存需求来定义,贫困标准是基于对维持个人或家庭的生存所必需的食物消费和收入水平确定的(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1989;世界银行,1992)。用一个根据“食品篮”计算出来的人均纯收入指标来识别含义驳杂的贫困,似乎过分简化和狭窄,所以一些课题旨在建立更科学的贫困定义和测量,增加社会指标或者构造复杂的测量指数(魏中海、王齐庄,1991;沈红、王念棋,1991;沈红、李伟,1992)。比较常见的是介绍国外的贫困测量方法的文章,介绍多于应用(周彬彬,1991;夏英编,1995;吴国宝,1995;李强主编,1997;屈锡华、左齐,1997)。这方面研究常常因可比性、统计数据获得等方面限制而难以和其他分析有效结合,而贫困界定和测量一旦脱离贫困过程分析,本身的作用就受到限制。

国际上关于贫困类型的划分,比如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群体贫困和个体性贫困,很早就成为众所周知的概念;国外关于贫困原因的众多学说,也陆续介绍到国内。关于贫困成因的西方社会学观点主要有:马克思(K. Marx)等的贫困结构论、甘斯(H. J. Gans)的贫困功能论、刘易斯(O. Lewis)的贫困文化论、瓦伦丁(C. Verlinden)的贫困处境论、约瑟夫(K. Joseph)的剥夺循环论、费里德曼(M. Freedman)个体主义贫困观(周彬彬,1991;李强,1997)。此外,英格尔斯(A. Inkeles)的个人现代性、沃伦斯坦(I. Wallerstein)关于核心—边缘的世界体系理论、布劳(P. Blau)的不平等和异质性理论、撒列尼(I. Szelenyi)和维克多·倪(V. Nee)关于不平等的制度主义理论(萧新煌,1985;孙立平,1995)也或多或少对贫困研究产生过影响。关于贫困成因的西方经济学观点,被介绍和评述的主要有马尔萨斯(T. R. Malthus)土地报酬递减论、纳克斯(R. Nurkse)的恶性循环论、莱本斯坦(H. Leibenstein)的临界最小努力理论、舒尔茨(T. W. Schultz)关于人力资本、关于贫穷但是有效率的观点等(罗必良,1991;沈红,1992)。西方研究贫困的社会学观点对于国内研究有很深的影响,被国内文献广泛引用和使用。而本文仅仅讨论中国学者的贡献。

贫困的特征、类型划分常常和对于贫困原因的判断相联系,不同类型的贫困实际上经常交错分布,形成一定的组合。例如,根据人口的居住地分布,把贫困划分为乡村贫困和城市贫困。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某方面的短缺和相关因素来划分贫困,例如收入贫困、素质贫困、能力贫困。资源贫困、生态贫困、文化贫困。根据贫困的效果界定贫困,例如生存型贫困(危及生命的贫困)、半饥饿性贫困(妨碍人体健康的贫困)、温饱型贫困(影响社会安定的贫困)(郭来喜、姜德华,1994)。根据生活质量的决定因素进行分类,如生产性贫困、社会性贫困、历史性贫困(原华荣,1990);又如结构性贫困、区域性贫困、阶层性贫困(康晓光,1995)。

(一)资源要素贫困观

姜德华等著(1989)《中国的贫困地区类型及开发》是对中国区域性贫困类型分析的第一本书。作为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的研究成果,它侧重从自然资源角度概括贫困的分布和特征,总结了山区资源不合理开发利用与自然生态恶性循环的过程,并概略地讨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自然生态良性循环方法。这项贫困研究量化了贫困地区发展基础的差异,根据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指标,把664个贫困县归纳为6个集中连片的区域类型:黄土高原丘陵沟壑贫困,东西部接壤地带贫困,西南喀斯特山区贫困,东部丘陵山区贫困,青藏高原贫困,蒙新干旱区贫困。为当时计划经济部门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地制定扶贫规划提供了基础数据。1994年郭来喜、姜德华根据贫困状况的变化,重新评定贫困地区的环境类型,把当时592个贫困县划分为三大类型:中部(山地高原环境脆弱贫困带,西部沙漠高寒山原环境恶劣贫困区,东部平原山丘环境危急贫困区(1994)。这项研究完成了对于中国区域性贫困的分类和描述,首次量化了贫困分布的异质性。而从社会学角度来看,它对于贫困类型和影响因素之间的分析比较零散,这项研究更多是类型学而不是发生学意义上的描述勾绘,此后数量众多的专题性研究为贫困性质的判别提供了依据。区域性贫困(资源制约型贫困)原因分析概括起来有两类观点,一类认为贫困是对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不足使然,由于资金缺乏,交通、通讯、能源等基础设施严重落后导致贫困;一类观点把贫困归咎于资源状况先天性恶劣,由于土地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足、资源结构不合理导致贫困。这类地区通常是生态脆弱地区,对它的过度开发或直接弃任不管,都有可能引起环境的恶化。

经济学者更倾向于从经济要素配置角度研究贫困性质,认为贫困是贫困者对生产要素——土地、资金和劳动力不能进行有效配置的结果。在贫困地区,资金和土地都是短边要素,贫困农户所能够控制的长边生产要素主要是劳动力,因此用人力投入替代资金技术的投入,不断增加劳动投入来扩大或维持土地产出和物质再生产,以保证最基本生活消费需求,成为贫困农户经济行为的基本模式。由于贫困地区技术条件的限制,小农增加劳动投入的方法通常为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增加劳动人口。人口增加不仅直接降低生活水平,而且使得短边生产要素更短,达不到正常积累点,贫困无法缓解,贫困小农陷入生产要素流程的恶性循环或低水平资源配置均衡(沈红、周黎安等,1992)。

(二)素质贫困论

80年代中期,王小强、白南风在《富饶的贫困》一书中率先把人口素质确定为贫困原因、落后的本质规定。作者认为中国的贫困地区存在着令人震惊的自然资源富饶和令人震惊的贫穷的矛盾现实,贫困的本质规定,不是资源的匮乏,不是产值的高低,也不是发展速度的快慢和收入的多少,而是“人的素质差”:指人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素质(1986:56)。作者进而把人的素质量化为“进取心量表”进行测量,包括改变取向、新经验、公共事物参与、效率感、见识、创业

冲动、风险承受、计划性等 8 类指标。贫困的特征被描述为：“创业冲动微弱，易于满足；风险承受能力较低，不能抵御较大困难和挫折，不愿冒险；生产与生活中的独立性、主动性较差，有较重的依赖思想和听天由命的观念；难以打破传统和习惯，接受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大多数新事物、新现象；追求新经历、新体验的精神较差，安于现状，乐于守成”（1986:59）。这项研究超越了以往仅仅在经济要素范围内谈论贫困的局限，并根据中国的现实发展格局讨论了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关系调整问题。与英格尔斯共同的观点是，不发达国家应当改变人的行为方式和思想观念，提高个人现代性，以适应工业化进程的要求。显然它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刘易斯贫困文化论和个体主义贫困观的综合。“素质贫困论”曾被广为接受，10 年以来视贫困者落后的观点在学界、政界和市民态度中仍流行（洪大用、李强，1997:225—293）。与之相应的大众话语为，既然穷人懒、素质差，那么扶贫是扶懒、保护落后。相应的政策话语是，扶贫牺牲了效率，对这部分贫困人口进行开发性扶持，不可能产生好的效果。因此扶贫本身的合理性值得怀疑。这种观点被进一步扩充和演变，变化其表达方式。比如：能力约束导致贫困，文化素质低和科技意识差导致贫困地区农业对科技的有效需求不足，严重制约着贫困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素质贫困论受到特别是西部学者们的质疑。1. 作者采用一种单线因果决定关系来分析社会、经济这样一个复杂的有机系统失之偏颇，应该从历史的角度出发，同时考察人文生态环境和地理环境的制约和影响。落后概念包括多个因素，素质差只是落后因素之一。2 比如将贫困根源归咎于人的素质差时，其原因又返回到了基础设施薄弱、经济要素水平低、资源条件约束，陷入循环论证。各个侧面在一定条件下互为因果地存在于系统之中。3. 这个判断混淆了东西部地区比较的参照系、混淆了表象和本质的关系。不可以用这个社会的目的和手段，来衡量和判断另一个社会的目的和手段（贵州机关青年编辑部，1988）。4. 这种个人现代性改变的必要性不能代替其可能性。因为“个人现代性”是有条件的，尚未解决温饱的小农很难自然地具备这种现代性，也很难有机会培养自己和后代的现代性。

（三）系统贫困观：自然生态和人文生态的贫困机理

把贫困归咎于自然生态条件、资金、技术，或者人口素质的观点都不具有完全的说服力，因为从贫困经济运行的不同侧面固然可以寻求出不同原因，但是各个单独侧面原因都无法完整地概括贫困的综合成因。人们开始倾向于把贫困看成诸多因素系统运行的结果。借鉴系统论的词汇，贫困的根源是由“陷阱—隔离—均衡”所构成的一个“低层次的、低效率的、无序的、稳定型的区域经济社会运转体系”，这个体系规定着贫困延续的轨迹（罗必良，1991:98—99）。区域放置是复合系统与其环境相互作用协同进化的过程，各种因素构成了一个错综复杂的因果关系网络，其中存在着众多反馈回路。所谓区域性贫困陷阱就是各反馈回路相互耦合形成的网络系统，它们共同作用的结果就是使贫困成为区域的持久性状态（康晓光，1995:110—119）。借用生态学术语，这种相互关联的贫困机制被概括成“选择性亲和”，用以描述各种贫困因素的逻辑一致性于相互支持的动机性影响。区域性贫困或不发达本质在于该区域社会在能动物制、资源基础与求变能力之间欠缺性因素的选择性亲和的互动作用下，未能参与整个外部区域的经济全面增长与社会持久进步过程。从发展的内在关系来看，三者之间需要构成一定的相互适应关系（夏英编，1995:18—21）。贫困研究不仅走出资源要素稀缺的经济学模型，而且不满足于对某个时点上的平面、静态的描述，逐渐从更宽阔的社会科学视野对贫困和环境关系的历史机制作出刻画。

费孝通先生认为解决农民的温饱问题，可以概括说是人们对资源利用和分配的问题，人和

人共同生存的问题,属于人文生态的层次。费先生从80年代开始倡导边区民族地区研究。针对赤峰的生态失衡问题,他从文化传统的背景寻求其根源,从历史上的移民实边、开垦草原到建国后的地区开发政策,来探究人文因素和生态的关系。游牧生态具有非常精巧的平衡,而农耕生态表现为一种稳定的平衡,这两种生态体系在性质上有所差异。当靠天放牧和粗放农业碰在一起,是对牧场的一种重大威胁。在决策过程中,以办农业的思想去办牧业,忽视民族文化传统又不能找到现代科学方法,造成滥砍、滥牧、滥垦、滥采。“这一系列破坏生态平衡的因素,形成了恶性循环,引起了一般所说的‘农牧矛盾’,在民族杂居地区又表现为民族矛盾”(1987:21—29)。马戎(1996)的论文《体制改革、人口流动与文化融合:一个草原牧业社区的历史变迁》,就东西部关系对于牧业社区的影响进行了人类学研究。传统的游牧生产方式由于发源于农区的国家集体化政策而被转变为定居或半定居的牧业生产方式,并且在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出现转变。文章探讨了这些转变是在何种体制条件下发生的,导致社区人口流动和人口构成的何种变化。把西部的社区变迁放置在民族之间、城乡之间、农牧文化之间的互动关系中进行分析的方法,也体现在同期针对西部贫困地区的案例研究之中,比如色音关于蒙古族牧区的描述、徐平关于藏族村庄调查、刘援朝关于苗族生活的考察,都是从宏观体制因素对于民族地区发展的影响角度提供了实证分析(潘乃谷、马戎主编,1996)。

尹绍亭(1991)的著作《一个充满争议的文化生态体系:云南刀耕火种研究》从文化人类学视角切入西南山区特殊生态系统中的贫困问题,解释了被视为穷人陋习之一的刀耕火种行为的人文生态学价值。同一时期,沈红(1993b)的论文《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人口的边缘化:少数民族贫困的历史透视》,从观察少数民族人口与贫困人口分布的空间关系入手,依据西北两个高原人口史、生态史文献资料,探讨历史上人口和环境关系的变迁和少数民族贫困的生态线索。作者认为,少数民族的经济边缘化的历史是在“自然资本折旧”力量的推动下,经济兴衰、人口资源格局重新配置的结果。文章描述和建构自然资源和生态衰退现象背后的人文发展关系,阐释区域性贫困,民族贫困的发生机制,是外生变量主导下的边缘化、生态恶化过程,而扶贫这种逆转性外部推动应为与内生的民族传统相协调。

(四)贫困发生学:行为理性和贫困的代际传递

著作《边缘地带的小农——中国贫困的微观解理》是一项关于农户贫困机制的“深描”式的探索,通过探讨贫困者家庭内部行为和代际行为关系,解释中国贫困在乡村家庭这一社会层面上何以发生、何以再生,以及贫困者的行为逻辑。沈红等基于不同贫困类型农户调查数据,讨论贫困地区不同收入家庭的短缺要素配置、人力资本运行、家庭内部代际交换对于贫困的影响、贫困地区的环境承载容量与发展空间的内部线索。研究表明,贫困者每一种行为方式中,都存在一定的合理依据,但同时这种行为又对于他们的贫困产生了直接影响。贫困小农经济行为的合理性要用家庭生活预期、社会生活的合理性来解释。贫困者行为理性体现在:每一个环节上的行为理性积淀,客观上却导致了小农总体行为的“非理性”结果。每一种改善贫困、防御风险的行为最终却导致为贫困化。这项研究对此提出了一个解释力较强的新认识(周彬彬,1993:25)。

这项研究不仅对贫困小农的各个行为进行了横向剖析和相关分析,而且进行了家庭生命周期分析。研究发现,贫困小农发展了一种利用时间资源的特殊方法,即利用家庭生命周期来缓解贫困。随着家庭生命周期的世代更替,小农能够调整和控制的人口结构,即劳动力配置结构,发生周期性变化,这也影响着家庭经济水平和贫困发生的周期性波动。因此延长家庭代际

劳动力的共享期、调整家庭人口结构,是贫困小农特殊的缓解贫困行为。小农的周期性贫困和周期性贫困缓解在结构上比较稳定,形成贫困微观循环。表现在:1. 人口增长的依据不是土地的人口承载力,而是小农家庭中代际交换对劳动力的需要,人口要素短期配置的合理性导致了长期配置的失衡,这种失衡表现为人均占有资产量的减少和长期持续加剧失衡的趋势,并且难以逆转。2. 压缩劳动力再生产周期,即早婚早育行为,其微观结果是降低贫困家庭的劳动力培养成本,加快人力资本的回收。但是这种行为的宏观结果却意味着人口数量对人口质量的替换,致使贫困地区的组织构造长期处于较低水平的配置状态。3. 贫困的周期性缓解不等于稳定地解决温饱,更不等于稳定地摆脱贫困。周期性小农贫困化,导致了小农经济的风险周期。相对于外部环境风险而言,这是一种内部的配置风险,在弱配置阶段最易于陷入贫困。4. 封闭的运行系统。贫困与贫困缓解在一代人、数代人之间循环往复、周期性出现的现象,造成边缘地带小农经济的封闭性、技术的封闭性和社会组织等方面的封闭性。许多新的非传统的发展信号进入小农的感知系统时就可能失效。即便小农在某些阶段有可能获得改善,这种改善不仅是不稳定的,而且以更大的环境压力为代价,微观上贫困周期性缓解可能成为宏观范围内贫困的原因和扶贫的障碍。这项研究的社会学意义在于:其一,提出并且试图证明广义理性命题。发展理论中,理性被当作现代化的行为准则和文化内容,也被作为不发达社会所不具备的特征。贫困农户社会行为研究的研究证明,贫困者不缺乏理性,但往往被误读。贫困研究既应考虑价值理性,又应考虑广义的工具理性。其二,以时间作为一种分析维度,利用分家析产和代际交换模型,分析贫困家庭内部资源的流动规律,分析贫困与贫困缓解在家庭生命周期中发生的周期性变化。家庭内部资源流动和周期性变化,在微观层面阐释了中国乡村贫困发生和再生的内在机制。书中提出的不少见解在今天仍有新意,有比较完整的解释力。

无论是素质贫困论,还是资源型贫困论,因其简约概括,适合向政府和发展机构提出扶贫政策研究的要求。但是将任何一个方面或任何一个时段的特征抽出来规定为贫困的本质,用于概括贫困的总体特征或定义为贫困的根源,都是缺乏足够说服力的。相应的,贫困分析的系统论观点则从社区、家庭、个体行为几个分析层面建构着贫困发生学。贫困小农的家庭经济行为、社区行为和环境关系三个过程在自身逻辑的推动下相互渗透、长期积累和沉淀,在穷人求生存的内驱力下不断内卷和恶化,导致了这部分人口群体的长期贫困。

二、作为互动的贫困研究

贫困作为利益主体之间相互关系的结果,表现为贫困区域和贫困人口群体未能分享主流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果。由于中国贫困是在两极分化的社会变迁格局中成为一个突出问题的,它引发了作为互动的贫困研究,其中数量众多的文献集中讨论区域不平衡格局、贫富差距和发展主体。如何真扶贫?如何有效地扶贫?如何解决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扶贫在宏观利益格局中的处境等,都成为学术领域关注的问题。

(一)发展差距和区域不平衡

发展不平等自80年代中期以来一直引起学术界广泛讨论,是中国社会转轨时期焦点问题之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各年度《社会蓝皮书》(江流等主编,1993—1999)、《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赵人伟等,1994)、《1999年中国人类发展报告:转轨时期与国家》以及大量文献对转轨时期中国社会发展,作出不同意义上的“两极分化”事实判断、不平衡程度的讨论。人们认为在经济转轨之前,中国的社会发展在中央计划体制下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如卫生保健状况

和人均寿命提高、文化知识传播、妇女状况取得进展。但是改革以来,区域间和群体间的发展不平衡、区域性不平等状况自80年代中期起日益扩大。地区间、人际间、城乡间的差距相互重叠又相互关联,使当今的中国成为建国以来整体收入分配最不平等的时期。90年代时,中国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已超过了多数过渡经济国家和西方发达国家。最近一些分析指标显示了社会发展指数的地区差别的复杂性。

与基于统计数据的有关区域差距的大量研究不同,费孝通先生倡导的边区研究,采用社会学方法,研究宏观视野下东西互动、协调发展问题。80年代中后期开始,他选取对现代化过程影响大并且比较薄弱的环节——农村和少数民族边区,置于全国一盘棋内考察。他称为全国一盘棋的区域发展格局要“做活”两个“眼”:一是发展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发展;二是边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发。以全国论,西部和东部的差距包含着民族差距,东西部关系中内涵着民族关系;而从局部地区看,民族关系实际上又是城乡关系。费先生在讨论边区开发中的自然生态和人文生态失衡的症结时,触及民族矛盾和贫困地区二元社会结构问题(费孝通,1993)。多民族地区发展的研究经由潘乃谷、马戎、周星等北京大学学者的努力,完成了《边区开发论著》(1993)、《多民族地区:资源、贫困与发展》(1995)、《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1996)等一批研究成果。研究涉及草场生态、就业、生活方式、乡镇企业、工矿企业、政府行为、教育对于贫困分化的影响,着重强调西部的发展是包括边远少数民族在内的整个区域的协调发展,要充分兼顾各个利益主体的利益。

(二)宏观利益结构中的贫困

这种区域性发展不平等程度的加剧是否与政府行为、政策以及制度结构有直接关系,引发了宏观利益结构中的贫困问题意识。从互动的角度来看,关于宏观利益结构中的贫困问题讨论中比较突出的是梯度发展论和反梯度理论之争、公平问题和利益群体分化格局讨论。

1. 梯度发展论和反梯度理论

梯度发展论出现于80年代初,夏禹龙等在有关梯度理论与区域经济的讨论中提出,地区各经济发展水平与潜力呈现由高到低的梯度排列。应先发展经济水平高的区域,再发展经济不发达的区域,遵循技术梯度推移规律。梯度发展论的支持者说,政府应当有意识地将各种资源集中在发达地区,使之成为经济总量增长的火车头。此论影响深远且被政府采纳,东、中、西三个经济地带划分和向沿海富裕地区倾斜的投资政策就是建筑在“梯度理论”基础之上的。尽管如此,这个观点遭到学术界连续不断的反驳。反对者认为:(1)并不存在三大地带的梯度关系,所以不存在梯度推移的逻辑前提,“技术的梯度转移只是技术转移的一种方式,而不是规律”。(2)东西部应该相互依存、共同发展。(3)西部的投资效益差是在不合理的、扭曲的价格体系下和东西部巨大的产业结构差异下形成的。梯度理论在道义上比“涓滴理论”更糟糕。涓滴理论只是反对中央政府为了落后地区的利益进行干预,而梯度理论则主张中央政府站在发达地区的立场进行干预,这种倾斜使贫富差距人为扩大。反梯度理论认为要设法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使之有机会赶超富裕地区(郭凡生,1988:16—22)。

2. 公平和公正问题

贫富差距、梯度理论的争论促使人们讨论和解释公平和公正问题。首先是对公平的判断。有看法认为,体制改革以前中国社会普遍贫穷而社会公平状况比较好,改革后经济增长但公平状况恶化。与之不同的观点认为,改革前城乡二元社会结构中贫富分化就很严重,已经存在相当严重的不公平,不要因“公平与效率”之争而进入误区(卞悟,1994)。其次是解释公平和公

正。从经济学角度作出说明是,计划经济时期在社会公平方面的成就是通过牺牲经济效率得到的。国家对经济的集中控制和产品平均分配导致资源不合理分配和缺乏激励,因此此策略对消除贫困的潜力有限。改革以来的沿海优先战略体现了效率—公平原则,所产生的不平等是公平竞争下的不平等。政治学者反驳说,发展战略向沿海倾斜使用了“极大极大原则”,这是最不公平的原则,违反了所有关于平等的标准(王绍光,1999)。卞悟把旧体制下的不公正主要是身份制壁垒与权力等级壁垒造成的非竞争性结果不平等称为“第一种不公正”。旧体制下的个人在受到共同体束缚的同时也接受共同体保护,改革的过程个人将摆脱共同体束缚并同时失去共同体的保护。然而一些人在现实中失去了保护却并未摆脱束缚,另一些人摆脱了束缚却仍享受保护,这就产生了不平等。由公民基本权利的不公,即参与竞争的形式权利不公引起的不平等被称为“第二种不公正”。现在社会不平等和贫困问题是这两种不公正的共同结果,作者因而提出了宏观利益结构公正化的逻辑目标。

3. 利益群体分化格局

《中国新时期阶级阶层报告》汇集了社会学者对于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出现的利益群体分化所给予的全景式描述(李培林主编,1995)。从宏观利益结构变动的角度,讨论宏观社会结构中各个群体的互动关系,分析市场经济这种外生变量的引入对于包括贫困者在内的各利益主体和发展政策的影响。论文《宏观利益结构中的贫困》的作者指出,利益是发展的杠杆、结构变迁的基础。利益主体从单一体制关系转变为多元体制并存的复杂关系。利益群体的分化、分层趋势形成了发展主体多元化的利益格局。贫富差距扩大和贫困缓解都是利益结构变化的结果。贫困地区虽然和发达地区都受益于宏观经济改革,但受益范围和程度不同。文章分析了宏观利益格局中不利于贫困者的一些重要因素,发展起点、投资倾斜、物价上涨、责任误区、扶贫资金和管理、劳动力转移成本和城市歧视等方面,认为宏观利益结构的平衡不会自发进行,需要一系列逆市场规则而动的行动(沈红,1996)。《正视不平等的挑战》一文指出,政府奉行了使“强者更强”的政策,即给予沿海地区单独和有利的待遇,而这实际上是歧视贫困内陆的地位。中央政府筹集收入的能力受到削弱,也是造成地区之间差距的因素。大规模财权下放影响了中央政府筹集收入的能力,几乎取消了中央采取行动以减少地区间不平等并帮助贫困地区和人民的能力(王绍光,1999)。

(三)发展主体之辩

《富饶的贫困》一书在分析贫困原因时,率先提出“开发主体是谁”的问题,主体不仅决定着什么是所谓资源,而且决定着用什么手段去开发所谓“资源”。资源是社会—经济结构和人的素质的函数。对应不同的经营方式和开发手段,资源的含义不同。此后,对于贫困者在宏观利益格局中不利地位的认识,进一步引发了关于发展主体的研究。在近10年的贫困和反贫困研究里,绝大多数论述报告都是以政府为潜在对话主体的,根据政府的要求写作或者间接地为政府政策而写作。长期以来,贫困研究中隐含着仅仅视政府为发展主体的一整套权力关系。这种状况在90年代开始受到学术界和发展实践的反思和质疑。

1. 国家的扶贫角色

国家对消除贫困承担主要责任,政府应该谨慎处理分配不公平的问题,这一点是无疑的。而关于国家究竟在扶贫中扮演怎样的角色,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观点。主要认为政府要保证宏观经济稳定,向贫困地区实行财政转移支付,提供社会服务和组织基础设施建设。从国家道义基础意义上强调国家扶贫角色的学者认为,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其政府的合法性是建

筑在平等原则基础之上的。但是,如果伴随着改革与发展的是不断扩大的不平等,贫富差距就会变得让人难以接受,政府的道义基础就会削弱,它的合法性就会遭到怀疑。如果不公平超过了一定限度,就会对发展造成政治上的威胁。因此他们强调国家能力建设,中央政府应当增强筹集收入、转移支付的能力(王绍光,1999:7—8)。但是,随着人们使用政府—市场—民间力量等社会结构关系框架来重新审视主体性,“国家是不是唯一的发展主体”就成为一个争论话题。

2 政府和市场之间

扶贫应当以市场机制为主还是政府干预为主?受新古典经济学影响的经济学观点认为,市场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正常途径,只要允许市场自由运作,资本会从发达地区自动流向落后地区,廉价劳动力会从落后地区自动流向先进地区。扶贫资源的配置过分强调政府作用而忽视市场的作用,从而导致了扶贫效率低下。地区差距扩大是因为市场化还不够充分。反对者根据产权经济学里的外部性概念指出,反贫困是一种典型的公共物品,因为具有效用的非排他性和利益的非占有性不能由市场提供,只能通过政治程序或公共选择由政府提供,并由政府强制性地征收反贫困开支所必需的税款(康晓光,1995:18)。政治学者则指出,按照社会公正的原则分配资源根本不是市场的功能,市场本身如不加以限制只能扩大地区的不平等,应当强调国家的主导作用和有效干预。

3 政府和穷人之间

以政府为主导的观点,认为政府是反贫困行动最大、最重要的主体,而贫困人口和家庭不是反贫困行动的主体。其一,扶贫资源的有效来源证明了宏观利益主体的分布和主体之间的关系。贫困地区的经济无力自我启动,扶贫的推动力量来自外部,扶贫资金大多是上级政府输入的,因此贫困地区的发展动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扶贫投资的强度和力度。其二,“正常”的贫困人口“单靠他们自己的努力实际上永远也不可能摆脱贫困状态”,作出这个判断的依据是所谓“现代化理论”,认为“劳动力的流动性的强化使传统的社会结构彻底瓦解,相应地,以前由家庭和地方性社区提供的‘保障功能’也随之消失。”这就要求社会,即市场和政府来承担这种保障功能(康晓光,1995:16)。

但是90年代,随着联合国和国际发展组织在中国实施的扶贫计划,穷人参与的原则和理念被“嵌入”中国贫困研究中来。参与理论对发展中公平—效率的讨论作出新的正面回应,引导人们用一种或多种互动关系来看待贫困问题。穷人也是发展主体,公平的发展意味着接受多样化的、非线性的发展模式(王永庆,1988:259—270),贫困人群所认同的地方性文化、民族文化不应当被忽视。贫困是发展主体的发展权利实现不足的表现,每一个社会都有发展的权利,但是实现发展权利的基础与条件并非一致。1998年“中国转型时期反贫困治理结构国际研讨会”的与会者认为,以政府为主体的反贫困战略,忽略了发挥贫困者自身能力和作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与贫困人口的关系应该是平等的”。政府有责任保证宏观经济稳定,向贫困地区实行财政转移支付,提供社会服务和组织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贫困人口既分享扶贫资源也要承担责任和义务(王景新等,1998),主张建立政府官员、技术专家和贫困者之间的“伙伴”关系。新近问世的《谁是农村发展的主体》一书,代表了北京农业大学农村发展学院等机构一批致力于扶贫和发展的学者在参与式“本土化”行动中的新见解。作者并非确立农民是唯一主体的命题,而是对忽视农民需求所导致的发展效率低下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从重视农民的需求出发,探讨建立乡村发展中的新型伙伴关系(李小云主编,1999)。

这里不能不注意到西方哲学对于发展领域的影响,比如受“相互主体性”或“互为主体”概

念启发,把发展主体或主体性问题置于相互关系中理解。人们相信摆脱发达世界和不发达世界文化的主从关系的途径,不是双方“你死我活”的生死搏斗,而是通过竞争、交流和沟通来实现文化主体重建。个人和民族的主体性的确立需要延伸到互动关系之中,从相互关系中寻求主体重建的可能。在此背景下,具有哲学色彩的参与性原则从一种理念演变成扶贫行动的操作工具。

(五)性别分析

性别分析,特别是对于贫困妇女的关注在90年代成为扶贫研究的重要取向,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孟加拉小额信贷扶贫方式的引进等事件都曾对贫困研究中的性别意识起过催化剂的作用。根据性别与发展理论,只有重视所有的性别角色,才能获得真正的性别均等和有效的发展。性别定位分析方法不是简单地定位于妇女,而是通过分析性别关系(女性和男性如何共同维持家庭、社区的生产和生活)来判别妇女在家庭和社区中的文化角色、社会地位以及妇女的自我定位,发现她们的问题和需求(林志斌、王海民,1999)。例如,妇女的疾病因为社会习俗而属于“沉默文化”,实际上生育疾病是妇女成为最贫困人口的重要因素。贫困妇女很难获得贷款的信息和贷款权,她们的信贷能力遭到普遍怀疑。即使是那些“覆盖”妇女扶贫项目,容易视妇女为廉价的劳动资源而成为“成本低利润高的创造剩余价值的‘机会’,被‘利用’性地纳入贫困地区发展计划”。社会学者认为,贫困妇女摆脱贫困是新的社会化过程,促使其精神和人格的独立化,是对传统性别角色的一次改造。运用如小额信贷这样的扶贫方式,以贫困妇女为目标主体,使扶贫成为一种赋权女性的过程(赵捷,1997)。不过,性别分析很有些舶来的色彩,因而被戏称为“洋奴买办事业”——几乎所有国际扶贫项目都强调性别取向,国内扶贫项目却截然相反(李小云主编,1999:259)。无论怎样它的确说明两个事实:一是贫困研究和实践中存在着性别盲动或者完全缺乏性别意识的现象;二是长期以来贫困人口被假设为家庭均质或社区均质的人口群体,性别差异被忽略。

如果说80年代贫困研究中的多元发展主要是针对政府这个发展主体政策取向多元化而言的,那么到90年代,多元发展讨论已经转变为决策主体多元化的诉求。学术界关于宏观利益格局、关于贫困者主体性的反思和质疑,都在作为行动的贫困研究中得以体现。

三、作为行动的贫困研究

根据扶贫方式特征,中国消除贫困的行动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1985年以前依靠总体经济增长缓解贫困,行动框架是以社会经济政策辅之以救济式扶贫。1986年以来,转向依靠政府干预的开发式扶贫策略,以贴息贷款为主的信贷扶贫计划与区域开发计划相结合。90年代中后期扶贫政策受到多元性、参与性发展话语的影响,更倾向于以人为中心的扶贫方式。

(一)体制风险:扶贫目标的瞄准机制

中国的贴息贷款计划由于没有落实到穷人、资金偿还率低下而受到广泛的批评。针对扶贫系统识别机制失灵或者“瞄不准”问题,国务院扶贫开发办课题“中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研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中国扶贫管理体制研究”(1993—1995),主要根据扶贫项目组织方式、运行流程、规模、结构和周期的调查数据,分析政府扶贫系统内部的运行机制、扶贫的组织成本和传递效率问题(周彬彬,1993;谢扬,1995)。如“扶贫开发的方式与质量”对西北区域的分析,把扶贫风险划分为自然风险和传递风险。从系统目标维持的角度,揭示了扶贫目标偏移的体制现象及传递风险在扶贫体制内部的生成规律。这种现象在后来的贫困社区自组织

研究中,通过区别计划受益者和实际受益者,被进一步归纳为“扶贫目标置换”现象。另一方面,通过对扶贫保险机制的探索,寻求防范自然风险的体制方案,指出责任相关机制和利益相关机制在维持扶贫目标上的重要作用(沈红,1993a)。

(二)扶贫传递与社区自组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贫困社区的传递组织与自组织”(1995—1997),则从不同的社区层面研究了扶贫资源如何抵达最贫困人群和社区,如何提高传递效率,分析传递系统、社区组织系统和目标群体的相互关系、社区变迁历史、民间组织和社区自组织传统。沈红的论文《扶贫传递和社区自组织》(1997),主要问题是外生性资源是否可能,如何可能转化为贫困社区的自我发展能力。1. 通过贫困社区外部、内部传递规则,判别传递组织在整合宏观社会系统和次级社会系统之间关系的作用,对社区体系理论、地方社会与大社会的关系研究提供了新角度。2. 社区自组织意即动力来自于社区内部的组织过程,包括社区自我传递、复制、整合和推动。用这个概念分析贫困者的社区性互助行为、贫困者对稀缺资源的管理方式,并从政治区位、市场区位、生态文化探讨社区自组织的变迁。3. 提出注重贫困社区发展的内部动力,使扶贫成为增强社会资本的过程。王伊欢、林志斌等(1999)对于参与式扶贫项目进行社会学分析,以外部干预对于贫困社区的必要性为假设,研究了参与角色差异性、领导行为方式、组织安排与计划过程进行和项目效果之间的关系,证明这些因素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扶贫项目的效果。管理机构并不需要有意追随参与式方法采用的模式把农民组织起来,而是需要培训农民的自我组织和自我约束能力,农民组织可以根据具体问题和需要“自然诞生于项目实施过程之中”。

(三)参与式扶贫

参与式方法是一种外部干预和内源发展结合的行动方式,目的是有效发掘穷人作为发展主体的潜力,也是一种抵御传递系统目标风险的工具。参与式方法有别于过去使用的扶贫方法。按传统做法,扶贫工作主要靠政府支持,而贫困农民被动地等待救济。90年代中期开始,一些国际发展组织运用参与原则在中国的扶贫示范计划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参与式方法鼓励村民参加社区的全部决策过程。村民参与被视为摆脱贫困并获得长期发展的重要条件,贫困人口应该成为发展的真正主体,有权参与决定他们生活决策的制定。最终参与方法促使贫困人口,特别是贫困妇女达致其社会经济地位。采用性别分析方法,人们批评现有扶贫计划缺乏性别意识,提醒扶贫行动应当强调妇女参与、考虑妇女的特殊困境以及她们的心理健康、生理健康和社会适应方面的特殊需要(徐鲜梅,1997;林志斌等,1999)。穷人参与的真实性作为一个问题被提出来,扶贫行动过程是否真正提高了贫困者,特别是贫困妇女的自救能力?比较而言,贫困地区农民的参与能力远不如非贫困地区农民高,这种相对被动的“动员型参与”引起关注(王景新等,1998)。

(四)小额信贷扶贫

借鉴孟加拉乡村银行成功的信贷扶贫方式,中国于90年代引进小额信贷。国际与国内对小额信贷所表现出来的热情主要来源于过去贴息扶贫贷款的低效率和穷人得不到正式金融服务的状况。人们希望小额信贷带来“我国扶贫工作方针的一次革命性转变”。但是,小额贷款不是慈善捐款,其商业化经营方式引发了学术争论,比如穷人能不能支付像商业贷款那样高的利率?强调商业化经营方式是否和非营利性的扶贫目标相矛盾。经济学分析认为,小额信贷是一种相对完整固定的信贷组织和管理形式。它通过减小金融风险,增强穷人和微型企业的还款能力。社会学分析认为,小额信贷采取穷人自组织方式,其中关键是它在组织制度上的创

新: 小额信贷帮助穷人确立在改变自己命运中的自主地位, 成为扶贫和发展的主体, 帮助贫困者建立参与的信念。小额信贷方式表现出明确的性别取向, 能够有效帮助贫困妇女获得自力和自信。扶贫资金直接到户, 小额信贷的设计具有一种自动寻找目标的功能, 把非穷人淘汰出去, 保证资金自动供给穷人。

四、结 语

从以上不够完整的回顾中, 可以观察到中国学者对于中国贫困研究的大致路径。作为过程的贫困研究, 讨论中国贫困类型、贫困何以发生和再生的机制。作为互动的贫困研究, 把贫困放置于区域差距的利益结构变动中, 导出发展主体之辩。作为行动的贫困研究, 探讨扶贫体制风险机制、扶贫制度创新的路径和规则。贫困现象已经引起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政治学、生态学、文化学的关注, 贫困研究事实上成为跨越学科边界的研究题目。贫困研究展现了社会变迁的趋同性和多样性, 促使学术界对制度化了的、不言而喻的发展模式进行反思。如同发展研究一样, 贫困发生学、扶贫与社会结构的关系, 发展主体研究以及扶贫体制研究, 扶贫系统自身的行为方式、效率和风险机制, 扶贫传递与社区自组织研究等工作, 在运用社会分层、不平等、家庭行为、组织制度、社区参与等社会学理论的同时, 也在汲取其他学科的有效方法。这些研究既需要在不同的分析层面之间建立联系, 又不能拘泥于某种既定的范式。在这里, 人们以现代化的和不囿于现代化的视角读解穷人的苦难。贫困研究因其多样的观察维度正在成为不同学科纵横的场域, 这一现象本身就蕴含着丰富的社会学意义。

参考文献:

- 卞悟, 1994,《公正至上论》,《东方》第6期。
- 崔之元等, 1999,《1999年中国人类发展报告: 转轨时期与国家》。
- 杜晓山、李静, 1998,《对扶贫社社扶贫的思考》,《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 费孝通, 1995,《农村、小城镇、区域发展》,《北京大学学报》第1期。
- , 1993,《边区民族社会经济发展思考》,《东亚社会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87,《边区开发与社会调查》, 天津人民出版社。
- 高鸿宾、周彬彬主编, 1989—1993,“中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研究”课题系列报告, 国务院扶贫开发办。
- 郭凡生等, 1988a,《贫困与发展》, 浙江人民出版社。
- 郭凡生, 1988b,《东西部发展中的若干问题》,《困惑中的思考》。
- 郭来喜、姜德华, 1994,《贫困与环境》,《经济开发论坛》第5期。
- 国务院扶贫开发办, 1998,《小额信贷在我国扶贫工作创新与规范探索》。
- 贵州机关青年编辑部, 1988,《困惑中的思考: 发展问题——东西部青年学术对话论文集》。
- 何道峰、黄青禾主编, 1993—1996,《中国扶贫管理体制研究》,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 姜德华等, 1989,《中国的贫困地区类型及开发》, 旅游教育出版社。
- 江流、陆学艺主编, 1993—1999,“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系列报告。
- 康晓光, 1995,《中国贫困与反贫困理论》, 广西人民出版社。
- 李培林主编, 1995,《中国新时期阶级阶层报告》, 辽宁人民出版社。
- 李强主编, 1997,《中国扶贫之路》, 云南人民出版社。
- 李强, 1989,《中国大陆的贫富差别》, 中国妇女出版社。
- 李小云主编, 1999,《谁是农村发展的主体》, 中国农业出版社。
- 林志斌、王海民, 1999,《小额信贷运作中的性别分析方法》,《谁是农村发展的主体》, 中国农业出版社。

- 刘文璞主编, 1997,《中国农村小额信贷扶贫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经济出版社。
- 罗必良, 1991,《从贫困走向富裕》, 重庆出版社。
- 潘乃谷、马戎主编, 1996,《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 天津人民出版社。
- 潘乃谷、周星主编, 1995,《多民族地区: 资源、贫困与发展》, 天津人民出版社。
- 屈锡华、左齐, 1997,《贫困与反贫困: 定义、度量与目标》,《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编, 1998,《小额信贷的组织与管理》、《小额信贷的理论与实践》和《小额信贷案例集》, 人民出版社。
- 沈红、周黎安、陈胜利, 1992,《边缘地带的小农: 中国贫困的微观解理》, 人民出版社。
- 沈红, 1998,《小额信贷导论》,《小额信贷的组织与管理》第一章, 人民出版社。
- , 1997,《扶贫传递与社区自组织》,《社会学研究》第5期。
- , 1996,《宏观利益格局中的贫困》,《社会学研究》第3期。
- , 1992,《经济学和社会学: 判定贫困的理论》,《开发研究》第3期。
- , 1993a,《扶贫开发的方式与质量》,《开发研究》第2、3期。
- , 1993b,《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人口的边缘化: 少数民族贫困的历史透视》,《经济开发论坛》第5期。
- 沈红、李伟, 1992,《贫困区域开发质量指数》,《经济开发论坛》第7期。
- 沈红、王念棋, 1991,《贫困地区环境开发质量研究》,《经济开发论坛》第1期。
- 世界银行, 1992,《中国九十年代扶贫战略》, 世界银行文件。
- 孙立平, 1995,《国外社会学界关于市场化转型和收入分配研究的新进展》, 载《中国新时期阶级阶层报告》, 辽宁人民出版社。
- 王景新等, 1998,《中国转型时期反贫困治理结构国际研讨会综述》,《开发研究》第4期。
- 王绍光, 1999,《正视不平等的挑战》,《管理世界》第4期。
- 王小强、白南风, 1986,《富裕的贫困》, 四川人民出版社。
- 王永庆, 1988,《发展: 从单线进化论到非单线进化论》,《困惑中的思考》。
- 吴国宝, 1995,《贫困测量和样本农村地区的贫困》,《经济开发论坛》第5期。
- 夏英编, 1995,《贫困与发展》, 人民出版社。
- 萧新煌编, 1985,《低度发展与发展: 发展社会学选读》, 台湾巨流图书公司。
- 谢扬, 1995,《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扶贫”》, 中国扶贫管理体制研究报告集(4)。
- 徐鲜梅, 1997,《论小额信贷扶贫对象主体问题》,《浙江学刊》第6期。
- 尹绍亭, 1991,《一个充满争议的文化生态体系: 云南刀耕火种研究》, 云南人民出版社。
- 原华荣, 1990,《生产性贫困与社会性贫困》,《社会学研究》第6期。
- 赵捷, 1997,《提供机会与赋权女性》,《中国农村小额信贷扶贫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经济出版社。
- 赵人伟、基斯·格里芬主编, 1994,《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周彬彬, 1993,《贫困的分布与特征》,《经济开发论坛》第2期。
- , 1991,《向贫困挑战: 国外缓解贫困的理论与实践》, 人民出版社。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硕士
责任编辑: 张志敏